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科系所院推動國際化發展，與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級科系所院學術單位。
- 三、申請時間：申請案於每年四月、十月受理申請，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審查。
- 四、申請方式：由各科系所院研提具體之合作交流計畫，備齊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一千字以上），內容含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詳細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成效、可能之經費來源及自評表（如附件二）。
 - (三) 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中英譯本）。
 -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補助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由各申請單位依循本校會計程序及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六、審查與補助原則：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延聘 2 位研究領域相近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審查申請案，並提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補助金額，後簽請校方核定補助金額。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並具有提昇本校學術水準之實質效益者，方予補助。
 - (二) 補助項目：赴外修習專業學分課程、海外實習、境外教學、移地研究、與我校合辦之海外競賽、海外交流演出、海外志工等計畫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我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活動。
 - (三) 補助金額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費用項目、本校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每案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可包含合作交流計畫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及生活費。惟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本辦法不重複補助。
 - (四)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會議、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應依各有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五) 申請及經費限制：各科系所院每期以申請一案為限；對教師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七、經核定補助之合作交流計畫，如有因故改變、延期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事先應報本校同意。
- 八、獲致補助之各單位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
- 九、補助金額撥付後，應於同一會計年度辦理核銷。
- 十、本辦法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